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4-051

项目名称：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
提升项目

采购人：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过程	15
14.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5. 磋商小组	15
16. 磋商程序	16

17.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0
19.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0. 签订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1.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2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3. 废标	22
24. 中标服务费	23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7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8
(1) 磋商函	29
(2) 首次报价表	30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5) 投标人承诺函	33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4
(7) 资格审查资料	35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10) 磋商保证金	38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9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1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13) 项目管理机构	43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
(15) 施工组织设计	46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48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49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4-051

项目名称：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80000

最高限价（元）：64820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中信息一致，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财富广场B座13楼213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同仁市隆务镇雪莲东路2号

联系方式：15909738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财富广场B座13楼2134室

联系方式：0971-6375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637519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4-051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采购人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48202.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具备[施工总承包·公路</p>

	<p>工程·公路工程三级] (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中信息一致，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50 5686 3423</p> <p>银行行号代码：1048 5100 3012</p> <p>交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财富广场B座13楼2134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事项	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需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的扫描（或复印）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 施工组织设计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磋商有效期、缺陷责任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额度的；
- (13)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1）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 11.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6）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磋商有效期、缺陷责任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额度的；
- （13）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2021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5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应附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提供2021年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应附合同协议书。
3	项目班子成员 (6分)	项目总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无证不得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4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1.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0分):关键工程的施工部署合理,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合理的得10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分):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得5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得4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合理的得5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得5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得4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p>

	<p>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 5 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得 4 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工程保通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各项内容完整、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各项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七、确定成交投标人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8.2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4.2 收费金额：6400.00 元。

收取单位：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82010000000411064（开户行号：402851020412）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工程进度达到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工程已完工，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4-051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4-051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5) 施工组织设计

(16)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7)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最后报价（小写）： （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请投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180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1 年
3. 工程质量：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4. 安全目标：满足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6.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的规定。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青海省同仁市境内
2. 项目建设规模：同仁市措玉村村道，路面宽度 2.5-6.0m 不等，路线全长 8.7Km；其中干路 4.66Km，巷路 2.377K 面，入户道路 1.663Km。
3. 技术标准：项目采用《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支路和巷路（入户道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小时，路基宽度 2.5-6.0m,路面满铺，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水泥混凝土路面。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后)

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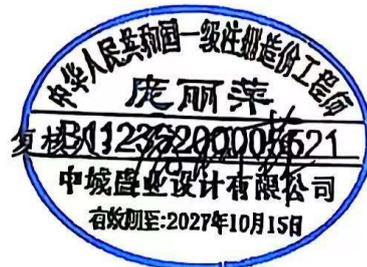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3日

复核时间：2024年12月3日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

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计。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4.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指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业主控制价的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施工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利保护等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的需要，业主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 章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外)，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定为 3.5%；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投标人

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投保事宜。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2) 承包人应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6]148 号文件，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4.4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中标人应按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青海省的现行政策标准纳税。

4.5 投标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需自行调查解决，此项费用均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特殊地质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招标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4.7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降雨对施工的影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8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苗木、设备或其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投标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

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道路恢复费用应包含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9 承包人报价时应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出现不平衡报价，业主有权对该子目单价进行调整；缺项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中标价水平和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基础上，根据招标时的现行定额、标准和相关规定，由监理工程师商定或确定合理单价，经业主审核、批复。对无定额标准的子目，可参考借鉴国内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4.10 施工中环境保护、水利保护弃渣等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尊重和保障、协调当地少数民族事务，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12 本次招标范围为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工程量中是否填报，都须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内容。清单中若有漏项则视为已包括在某一章节相应子目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在实施中，若发现某一章节重复，招标人将予以扣减。

4.13 本项目中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其业主控制价上限，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300	路 面	
3	400	桥梁、涵洞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量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施工驻地	总额	1.000		
105-2	工地试验室	总额	1.000		
105-3	拌和站	总额	1.000		
105-4	钢筋加工场	总额	1.000		
105-5	预制场	总额	1.000		
105-6	仓储存放地	总额	1.000		
105-7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总额	1.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2	2816		
-b	厚150mm（混凝土弯拉强度…MPa）	m2	282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同仁市隆务镇措玉村自然村通硬化路巩固提升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但不包括桩基）	m ³			
-a	C25混凝土 八字墙（桥梁维修）				
422-1	单孔波纹管涵（ $\phi 0.8m$ ）	m/道	7.5		
423-1	盖板过沟（边沟涵）	m/道	22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